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港小字第1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張秋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原告主張無理由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2年1月18日18時19分許停放於雲林縣○○○鄉○○○路000號前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撞擊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，為被告所否認。查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3年12月30日雲警西交字第1130021140號函暨所附報案紀錄單，被告當時並無駕駛被告車輛，僅以手動牽引被告車輛，且當下系爭車輛並無明顯傷痕（見本院卷第45、47頁）。原告雖於警方照片中圈出系爭車輛受損部位（見本院卷第49、51、74頁），惟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，被告車輛及系爭車輛均非行駛中，被告僅以手動牽引被告車輛，是否足以造成系爭車輛受有原告主張之損害，尚有疑義，此部分亦未見原告為其他舉證，故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02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0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04 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
05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伍幸怡